

##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對「迷你債券」「回購」建議的關注的回應

政府當局一直努力，希望為受「迷你債券」事件影響的投資者爭取最佳的安排。

2. 雖然「回購」方案受到法律問題的挑戰，但是政府當局相信「回購」方案本身是對大部分受影響投資者來說的最佳方案，因為它可以省卻投資者須經過冗長而繁複的清盤程序，讓他們盡快取回投資現值。我們知悉 2008 年 12 月，香港銀行公會宣布「迷你債券」的分銷商已準備為受託人提供最高達一億港元的融資，以協助受託人履行保障投資者的責任。如果日後出售「迷你債券」相關抵押品的收益不能抵償有關融資，融資款額不會退還予分銷商。我們希望銀行公會和受託人繼續運用其專業知識，為「迷你債券」持有人提供協助。

3. 與此同時，我們一直要求兩個監管機構盡可能加快調查。在這方面，我們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經調查後，在 2009 年 1 月 22 日就一家證券行自 2002 年起向客戶銷售「迷你債券」所涉及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，對它作出譴責。該證券行已同意向合資格客戶全數回購他們手上未到期的「迷你債券」，回購價為他們當初投資於這批「迷你債券」的本金。我們有信心監管機構會繼續公正、認真和迅速地進行調查，而這些調查最終會使受影響的投資者受惠。

4. 我們也知悉有一些雷曼兄弟投資產品的分銷銀行，已經或即將與受影響的投資者自願和解，包括經銀行內部調查後作出全額或部分賠償。截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，共有 1 767 宗這類和解個案，涉及本金共約 7 億 400 萬。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已推出調解和仲裁服務，並會為符合條件（包括涉及投訴初步成立）的投資者支付有關費用。

5. 政府當局會繼續扮演積極促進者的角色，為受影響的投資者提供適時和適切的協助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科  
2009 年 1 月